

# 忘不了兴安红杜鹃

张万银

这是一所国有大型企业的子弟中学。20世纪80年代,这家企业的拳头产品畅销海内外。企业的决策者很明智,有钱了,先投教育。于是巍峨气派的四层鸽灰色教学大楼拔地而起,矗立在小兴安岭南麓、工厂的北郊,盛开兴安红杜鹃的地方。

1981年我从师范学院校毕业,来到这所学校任教。我担任初一八班的班主任,这个班的教室在三楼的最北端东侧,下临操场。操场向东,一条大坝隔断碧水青山对校园的向往。

我从此开启了10年的教学生涯,教初一两个班的语文。刚开始我把语文教材奉为圭臬,不敢越雷池一步。时间长了,感觉一个学期5个月150多天,只学一册语文书20多篇文章,内容太少。那个时代的语文教材强调思想政治教育,经典性有余而时代性不足,更

遣论趣味性了,很难吸引爱好广泛、思维活跃的初中生。直觉告诉我,语文教学也可以突破教材的范围,引进源头活水。在教好课本之余,渐渐地,我在教学中开始夹带一些“私货”:如每月一次集体去校图书馆阅读,每周上一次学生自带报刊书籍的读书课,学生每天背一首古诗词,等等。当时觉得这样才能引起学生学语文的兴趣,现在看,这其实是不自觉的语文教学改革的萌芽。

学生最喜欢的是“每天一诗”活动,其做法是:每天早晨上课前背一首古典诗词。刚开始以五、七言绝句为主,由我在各种古典诗词选集中撷取明珠,由语文老师抄在小黑板上;上语文课时我讲解一下诗词大意,第二天早晨抽查背诵效果,背不下来的要加罚一首;在期中、期末举行两次赛诗会,看谁背得好、背得多。综合两次赛诗会的得分,评出本学期“背诗大王”并予以奖励。

这些用唐诗宋词喂养大的孩子,如果放

到现在,他们每个人都可以参加《中国诗词大会》比赛呢。此项活动的突出成效是让学生借由古典诗词管窥中国传统文化,激发了学生的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培养他们诗歌鉴赏和诗歌创作的兴趣。后来有一个学生成为当地有名的诗人,还有一个学生见我每首诗都讲得头头是道,既钦佩又羡慕,私下对我说:“长大了我也要当老师,像你一样。”后来他果然如愿走上讲台,春风化雨育桃李。

升初二以后,我看学生兴致高涨,学语文的内驱力被激发出来,顺势给他们升高横杆——增加背诵古代美文名段,如南朝吴均的《与朱元思书》,唐代李白的《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明代张岱的《湖心亭看雪》等。

一个晚春的下午,我给学生讲《论语》中“春游”一段:“暮春者,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此时,窗外操场边的绿树上,燕子在声声叫着春天,好像在引诱我们——书卷埋头了无日,不如抛却去

# 家乡的曲棍球

徐秋芳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被誉为“曲棍球之乡”。达斡尔族特别爱好打曲棍球,按照达斡尔族习惯法规定,各个莫昆(氏族)每年春秋两季,必须组织本莫昆青年们进行曲棍球比赛。这些规则一直沿袭至今。

达斡尔语将击球的曲棍称为“宝依阔”,选用根部弯曲的幼桦树皮而成。球称“颠利”,分为木球、毛球、火球三种,均略小于拳头。用杏树根做木球,用牛毛团成毛球,火球是用桦树上硬化的白菌疙瘩制作,穿通数孔,塞满松明点着,不易熄灭。儿童们打毛球,青年们打木球和火球。

达斡尔人喜欢在晚饭后跑到山坡上,五人为一队,当夜幕缓缓拉起,少年们在山野上奔跑,曲棍敲击圆滚滚的球,发出砰砰的响声,随之而来声一声一息的欢呼。当夜幕裹袭整个草原时,酣畅淋漓的少年们才簇拥着离开。

现如今,每到夏季,少年们都会来参加全旗曲棍球比赛。这仿佛是一个盛大的节日。孩子们在草地上自如地挥动着那根细长的曲棍,淡蓝的天空被拉得很低,似乎与草场相连。他们手握曲棍左右横扫,一颗圆滚滚的小球,在草地上画出一道弧线。少年们紧盯着小球的方向,伺机而动,只见小球被高高打起,前一刻场上还是静止的画面,下一秒便是转身、奔跑、挡球、射球……夏季的风,吹过他们湿漉漉的头发,也吹过他们剧烈跳动的心脏。

我家小儿两周岁,已满地奔跑。孩子爸爸是达斡尔族小伙子,他早已按捺不住,想让孩子去现场感受一下曲棍球的魅力。一个周末,我们一家驱车来到曲棍球训练基地,今年夏天旗级中小学曲棍球比赛在这里进行。

小学组的孩子们刚刚比曲棍高出一头,但当他们手里握住曲棍时,就仿佛是孙悟空手里握着金箍棒一般挥洒自如。我领着儿子踏过铁门,来到内场,一颗小球向我们滚来,孩子本能地去追。这时一个穿着蓝色训练服的小学生俯身去捡球,儿子两只眼睛睁得溜圆,盯着眼前的白色小球。男孩说:“小弟弟,我教你啊。”于是,儿子站在他的身旁,第一次触摸到了曲棍。小哥哥握着他的手,用曲棍去触碰球身,小球一触即发,跑出老远,儿子咧开嘴笑着,眼睛眯成了一条缝。

后来,我们坐在草地上,观看了一场女子组比赛。赛场上的小女孩们,仿佛都变成了女战士。一颗小球飞来,曲棍用力一打,不小心碰到了另一个女孩的小腿,我本以为她会在赛场上嚎啕大哭,可是女孩摇摇手,跟裁判员示意还能继续比赛。直到比赛结束时,她双手抱着曲棍,拖着疼痛的小腿,一头扎进了妈妈的怀里,默默地用手掌擦拭着眼角的泪滴。

儿子虽不知眼前为何物,但也深深地对那颗小球着迷。在休息时,我们穿过人群,四处溜达,有一支队伍刚刚入场。这时一位教练爷爷将曲棍球放到了地上,儿子看到后,连跑带蹦地去拿,我在后面喊着,想要制止,爷爷俯下身把球递给了儿子,说:“那边没人,去玩吧。”于是,他就一个人拎着比自己高出半的曲棍,在空旷的球场上用曲棍推着小球奔跑。

我坐在草地上默默看着他,耳边微风又轻轻扫过。我想,对曲棍球的热爱,早已刻进了达斡尔族人的血液里。在这片广袤的草原上,一群又一群年轻人奔跑,一颗又一颗小球旋转,一只又一只雄鹰展翅。

# 志愿者们

宗德宏

替抱着孩子的母亲购票  
给擦伤手脚的旅客上药  
帮手机出故障的女孩抚平慌张

来不及喝上一口解暑的绿豆汤  
汗水已湿透了衣裳  
在酷暑里  
他们是那把洒下阴凉的大伞

总有一些普普通通的人  
让我们感动  
志愿者们的身上  
闪耀着时代的光芒

# 吃燎麦

张世斌

燎麦这个词,眼下的年轻人如果不去词典里查找,不上网搜索,恐怕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了。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只要是冬小麦种植区的农村人对它都不陌生。

那时吃燎麦,可不是单为尝鲜。那年月农村穷,冬春两季青黄不接,除了过节之外是舍不得吃白面的。多半闻不到白面味儿的农村孩子和年轻后生们,在麦子还没有完全成熟之前,看着沉甸甸的麦穗儿,闻着将熟麦子散发出的清香,馋得喉馋眼儿伸出了手。故此,吃燎麦便成了村里青少年们一种喜好。

吃燎麦的节点是麦子熟到八九成时,苏中以北、鲁皖豫相邻区域有“糠子开花吃燎麦”之说。把青黄色的麦子拔一大把,捆好用明火“燎”——在我老家鲁西南,轻轻地用明火头微微烧叫燎。燎燎麦是个技术活,明火头先把麦芒烧掉,麦芒一烧,很快就变成了灰,不吹也飞。燎麦壳得掌握火候,反转着燎,直燎得黑黄中有点糊。再轻搓一阵子,把变成糠的麦皮吹掉,剩下就是有点微糊的鲜麦粒儿了,这便是燎麦。

燎麦进口一嚼,味道极美。烤味、熏味、甜味,清新鲜香,先充满鼻道,随后黏黏的麦汁溢满口腔。如果多嚼一会儿,还有点儿麦芽糖味道,纯粹的燕麦香味,真是妙不可言。现场手工制作,绝不带添加剂。与蒸白馒头刚出锅的香味相比,是另一番感觉。

从记事起我吃过无数次燎麦,最好吃的还是奶奶燎的。奶奶每次都是把燎好的燎麦分放在我两只小手里,奶奶手大,我全接过来,就得双手捧着,不方便吃。我舍不得一大口吃掉,品着味一点点细嚼。每当奶奶把燎麦放到我手中,我总要给她手里返回一小撮。奶奶只放进口中几粒,一直含着,似乎舍不得咀嚼,剩余的只在手里拿着。说看不见谁家小孩恰巧从门口路过,奶奶就会叫一声,给了那位有福的孩子。在我的记忆里,爷爷从没有往嘴里放过一粒燎麦。

自当兵入伍离开家,我再也没有吃过燎麦。但吃燎麦的场景一直装在心里,这回忆中似乎还有一些愧疚。

我一个老战友谈起此事,“小孩吃燎麦欢笑,大人揪心难受”。他说,几把燎麦成熟后就能磨半斤白面,穷人家拿它熬成菜粥,全家可吃两天啊。我小时有奶奶爷爷娇惯,把吃燎麦当吃新鲜,没有体会老人心里的感受。“再苦不能吃苦苗,再饿不能吃种子。”熬过苦日子的农村人,都坚信这个道理啊。

那个穷苦时期吃燎麦的年代过去了,那时的初夏,有儿时的童趣,有燎麦的清香,有老人的宠爱,真是说不尽的留恋。



# 嗷嗷待哺

5月20日,在北京密云水库“鸟岛”上,栖息在枝头上的几对鸬鹚幼崽正在等着被投喂。

初夏时节,密云水库“鸟岛”迎来出生潮,上千只幼鸟破壳而出,十分热闹。预计本月底,幼鸟数量将达到4000余只。

据了解,近年来密云水库管理处加强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鸟类栖息地恢复等工作,为鸟类等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环境。自2019年开展系统监测以来,密云水库地区已累计增加鸟类45种,发现鸟类235种,其中包括丹顶鹤、东方白鹤、大天鹅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 苋菜汤

刘诚龙

若有一种菜算节日菜,想必就是苋菜了。苋菜之于端午节,定然是标配,端午门前艾草香,端午桌上苋菜汤。

苋菜是菜,却是花一样的存在。很少有菜,长出花色来,白菜者白,青菜者青,甘蓝者蓝,苋菜却是多色泽,叶周呈绿,中间流红,仿佛是谁在一片翠绿里,推倒了小瓶红黑墨汁,墨汁漫漶,濡了绿色宣纸。

据说苋菜还真开花,也结果,但我印象中没见过。不待苋菜开花结果,早已摘之入锅,早已出锅当菜,早已当菜塞肚。

五月苋菜,煮羹作汤,怎一个嫩字了得。我原以为,端午吃苋菜缘起屈原。诸菜做菜,多不给汤染色,只有苋菜,入锅炒或煮,那汤就变红。血色为羹,以苋菜红为端午节日菜,以此来纪念屈原,蛮配景的。

敝地将苋菜还拟了一句俚语:打死的血都是苋菜汤,讲死的血都是苋菜汤。意思是,怎么打他,怎么骂他,他都死不悔改,取其血色如血不是血也。苋菜汤以训人,是贬义,显然跟屈原无关,屈原是人间第一有血性者。

端午必吃苋菜,北方不知,南方定是。这缘由,蒜可解。蒜是解毒的,五月五日,吃了

张长水

家在房山城以北的老住户,对朱各庄这个地名都不陌生,但它的来龙去脉,却没有几个人能讲清楚。朱各庄有两条街,相互毗邻且格局相近。南边的那条街叫前街,北边的叫后街,前街后街即前后朱各庄。人们习惯把两条街统称朱各庄。有不少人都以为两条街是一村所辖,就连村里的乡亲们也会去前后,称自己是“朱各庄的”。

前后朱各庄都隶属城关街道,坐落于房山城东北郊外的丘陵盆地间,村名由“朱葛张”三家姓氏谐音演化而来。战国时期的窖藏文物,明朝皇帝敕封的郑氏石碑,清代乾隆诰封的王室陵寝……不止这些,在乡亲们的心里深处,还有一桩景物更让他们为之敬重。

前朱各庄村东头的胡同里有一棵老槐树,从地表残存的朽木推断,老槐旺盛时期的围度,至少在五尺开外,村里人称它“大槐

苋菜配蒜,五毒皆除,百毒不侵;门插艾草,肚进菜蒜,内外邪气都驱除——这个倒像与屈原有关,屈原正气,可敌奸邪。

老家称苋菜叫汗菜。原以为土里土气,现在晓得,这称呼古已有之。夏日炎炎,若是汗出如浆出多了,身体最易战战兢兢,吃苋菜正好。苋菜有赞:六月苋,当鸡蛋;七月苋,金不换。苋菜鲜嫩,容易入口,更容易入肠,也就是容易变身为营养。

苋菜还有另一称呼,曰汉菜,托名刘邦。说是刘邦带兵,酷暑入中原逐鹿,士兵痠疾生,遇老汉给煮苋菜,食毕,精神焕发,斗志昂扬,刘邦曰:“赤苋乃我家天下之菜也。”这扬神神道道的传说,自然不足采信,但苋菜给夏日消暑,定是真的。苋菜除了以蒜配,乡亲更喜欢佐以皮蛋,皮蛋也清热凉血、滋阴润燥。两般相合,倍增其效。

去得乡下,种几畦萝卜苋菜吧,不食赏色,若食品味,可消暑气,也消秋燥。

# 朱各庄与大槐树

树”。说它大,已名不副实,不足两丈高的树身,既不粗壮挺拔,也没有枝繁叶茂,说它古,却毫不夸张,它佝偻着身躯,老态毕现。俗话说:“千年松,万年柏,不抵老槐歇一歇。”听老人们说,他爷爷的爷爷小的时候,大槐树就是这个样子。大槐树到底经历了多少风雨,又与村庄有怎样的渊源,没人说得清。若不是每年春天枯树上发出几束新枝,它几乎就要淡出人们的视线了。

口口相传的记忆里,曾经有这样的传说:古时候,山西大旱,颗粒无收,数以千计的山西百姓,从大槐树地区逃荒到“北直”(今北京地区),在逃荒的先辈当中,有一户张姓,肩挑两个儿子来到此地,这就是前朱

各庄张姓的祖先。

光阴荏苒,以后依然有灾民流荒于此,村庄不断向西扩展。张姓人家丁兴旺,东北院、东南院、西南院、井儿场,晚辈儿孙各据一方,前街后街槐荫遍地,大槐树成了乡民们永久的情感寄托。

据史料记载,朱各庄在清代中期被一分为二,前街后街变成了两个行政村。进入21世纪,前后朱各庄整村迁居,两座村庄被夷为平地,大槐树作为古木被保留下来。失去了乡民的滋养和依偎,悠悠古槐就像一位风烛残年的老者,孤独地守望者家园,只有枝干上那悄无声息的老鹁窝在默默地陪伴它。每年春天,它依旧生枝发芽,仿佛还有着未尽的述说。

# 你的声音真好听

王江红

643路汽车渐渐驶进终点,乘客少了好多。她也该下车了,却还是在下车前一刻对那个女乘务员说:“你的声音真好听!”

女乘务员一下子笑出了声。大概是太意外了,每天都这么报站,提醒乘客上下车刷卡什么的,也许还是第一次有人注意到那些播报声里糅合了让人愉悦的成分,至少,是第一次由一名乘客带来的小小的惊喜吧。女乘务员开心的笑靥没有摄人心魄的美,却是那么灿烂、青春。她忍不住呆了一下。这个素昧平生的姑娘,唤醒了多少尘封的时光。

那时,她还刚刚到城里上初中。学校没有宿舍,离家十多里地,她就到父亲所在的运输公司吃饭、住宿。从学校回来路过客运汽车站的候车大厅,学生们成群地一路穿行而过,不理睬候车厅里蓝制服乘务员的白眼。那个时候,她就这么孤僻虎威地跟在一帮运输公司家属院子弟身后,虽然她并不一样。

她家是农户,在运输公司家属院里没一片瓦。她要走过家属院,才能到达父亲所在的货运车队的宿舍区。父亲也没有独立的宿舍,跟一位姓赵的叔叔合住。到了晚上,她有时会到父亲宿舍的隔壁住,那是父亲车队队长的办公室;有时,父亲会让她去找一位管理司机公寓的阿姨,给她找一间空下来的公寓住一宿;有时,赵叔叔不在,她就住父亲宿舍……那时的她,常常不知道晚上会到哪里去住。

尽管如此,熟悉路经之后,她也敢大大咧咧从候车室穿行而过。但是就在穿行而过时,她是留心了的。候车厅喇叭里那个柔和的女声,甚至比外面交通饭店的烧饼烧鸡以及卖瓜子糕点的一溜小摊更吸引她——

“有买到今天下午两点,开往陵川附城方向去的乘客,请您抓紧时间排队乘车……”“开往阳城八甲口方向的汽车即将出站,请乘客及时乘车……”“如果带有自行车、缝纫机等物品,请您找工作人员办理托运手续……”

穿过30多年的尘埃,那些声音还是渗透过来,让她想起青葱岁月。那个柔和的女声,成为她最初的职业梦想。虽说成绩再好,她却惦记着是否有一天父亲会安排身为长女的她接班。那样的话,她最希望用自己的声音接替那个柔和的女声。在她少女的梦境里,那是如公主一般的荣光。

中考、高考,一路还算顺利的她,不需要接父亲的班,就靠自己改换了农民身份。那年九月,父亲和妹妹送她到了省城,乘坐着从日常穿越多少回的那个候车厅更长的长途汽车,行进到她当初向往的那个声音播报出的那个发车的路程之外。她的职业,也在远离那个候车厅、那个早已拆除改造的家属院的地方铺开。

她至今也不知道自己当年是否下意识地模仿过那个柔和而带着高亢的女声,大学第三年,她在校广播站播音。毕业后,她做了电视台的编导。每当一篇文稿写出,她总会轻声而清晰地诵读一番,让文稿播出时更简洁流畅。

那个做广播员的梦早已远走。可今天,她在643路公交车上听到那乘务员姑娘的甜美声音,赞美了它,让她笑得那么开心。那姑娘,会为了今天这个夸奖更爱自己的岗位吗?或者,她也会努力转行,给自己的嗓音一个更宽广的平台?这么想过,她又忍不住摇头,笑自己想得太多。